## 1.评审方法

本谈判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进行评审，谈判小组对满足谈判采购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响应文件》、《谈判承诺》及《谈判报价表》按照本章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根据供应商最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 2.评审标准

2.1初步评审标准

|  |  |  |
| --- | --- | --- |
| 条款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 资格评审 |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备法人资格或其他组织，提供有效营业执照或其他有效的法定证明文件，自然人提供有效的身份证明。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成立至今任意一年的财务报表或审计报告或提供承诺书），新成立不足一年的供应商无须提供。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证明材料或书面声明）。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承诺书），新成立不足一年的供应商无须提供。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响应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提供书面声明）。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提供书面声明）。 |
| 需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提供声明函。 |
|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无。 |
| 响应性评审 | 谈判价格 | 供应商谈判报价方式满足谈判采购文件要求，且不高于规定的上限价。 |
| 响应文件有效期 | 有效期满足谈判采购文件要求。 |
| 质量要求 | 满足谈判采购文件要求。 |
| 交货期 | 满足谈判采购文件要求。 |
| 原件要求 | 按谈判采购文件“提示”部分提供原件。 |
| 其它实质性要求 | 响应文件的编制及内容满足谈判采购文件的要求 |

2.1.1谈判小组根据本章前附表中规定的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初步评审（资格评审、响应性评审），并记录评审结果。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不再进行详细评审及谈判。

2.1.2谈判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谈判小组按以下原则对谈判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供应商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供应商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1）谈判报价大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2详细评审标准

只有通过了初步评审（资格评审、响应性评审）、被判定为合格的供应商可进入详细评审及谈判。

谈判小组就响应文件的具体内容与供应商进行谈判，并根据谈判结果按照详细评审标准进行打分。

#### 2.2.1分值构成

谈判小组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的技术、投标报价部分分别按照评审方法打分后，再按下列公式计算出供应商的最后得分：

Z=S+J

Z为供应商最终得分；

S为供应商投标报价得分；

J为供应商技术及商务部分得分。

#### 2.2.2评审评分

按照规定的分值设定、评分标准，对技术部分进行评审和评分，按分档进行打分。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项目** | **评分标准细则** | **分值** |
| 投标报价 | 30分 |
| 技术及商务部分 | 70分 |
| **（一）投标报价，满分30分** | | | |
| 1 | 报价 | 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最终谈判报价)×30。  说明：评标基准价为满足谈判采购文件要求且最终（二轮）谈判报价最低的有效最终谈判。  注：小型和微型企业的审查：  不适用  ■适用（审查标准：按照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及《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的规定，按以下价格扣除幅度对报价进行扣除。小微企业价格扣除幅度：报价的10%）。  计算方法是：评审价格＝最后报价×90%。  注：具体内容详见《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的规定及《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的规定。  监狱企业的审查：  □不适用  ■适用（审查标准：按照《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按以下价格扣除幅度对报价进行扣除。监狱企业价格扣除幅度：报价的10%）  计算方法是：评审价格＝最后报价×90%。  监狱企业应当在其谈判响应文件中提供加盖鲜章的监狱企业证明函原件（格式详见第六章谈判响应文件格式）。  未按要求提供证明资料的不予扣除价格。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审查：  □不适用  ■适用（审查标准：按照《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按以下价格扣除幅度对报价进行扣除。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价格扣除幅度：报价的10%）  计算方法是：评审价格＝最后报价×90%。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在其谈判响应文件中提供加盖鲜章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原件（格式详见第六章谈判响应文件格式）。  未按要求提供证明资料的不予扣除价格。若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代理机构将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注：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以上价格扣除幅度的政策。 | 30分 |
| **（二）技术及商务部分，满分70分** | | | |
| 2 | **技术指标与配置**  **（45分）** | 1、投标人的技术指标完全满足本招标文件要求的，得满分45分。  2、技术参数中参数条款负偏离的，带★项为重要参数，每负偏离一项扣5分，扣完为止，非★项为一般参数，每负偏离一项扣2分，扣完为止。  注：投标人需要提供投标产品技术支持资料（或证明材料），并需要加盖投标人或生产厂家公章。其中技术支持资料指生产厂家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或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若生产厂家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或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不一致，以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为准。如投标人技术响应与技术支持资料（或证明材料）不一致，将以技术支持资料（或证明材料）为准。对于技术参数中标注“★”号的技术参数，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按照招标文件技术参数的要求提供技术应答的证明材料，如技术参数中无特殊要求则应提交本条款规定的技术支持资料。对于投标人提供的投标文件技术应答未按本条款要求提供投标产品技术支持资料（或证明材料）的，或提供的投标产品技术支持资料（或证明材料）未按本条款要求加盖投标人或生产厂家公章的，评标委员会可不予承认，并可认为该技术应答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由此产生的评标风险，由投标人承担。 | 45分 |
| 3 | **实施方案 (15分)** | 项目组织计划和技术整体实施方案，满分15分。  第一档次（15分）：投标人对项目理解透彻，项目组织计划和技术、技术整体实施方案编制完整、内容全面、详细，架构科学合理、与采购人的实际需求响应度高，优于采购人的采购需求。  第二档次（10分）：投标人对项目理解较完整，项目组织计划和技术、技术整体实施方案架构一般、架构基本合理，基本满足采购人的采购需求。  第三档次（5分）：投标人对项目理解较有偏差，项目组织计划和技术、技术整体实施方案架构、架构基本可行，基本满足采购人的采购需求。  第四档次（1分）：投标人对项目理解较差，项目组织计划和技术整体实施方案不完整、可行性较差，与采购人的实际需求响应度相差较大。  未提供的不得分。 | 15分 |
| 4 | **售后服务（满分10分）** | 针对本项目的需求，投标人服务能力、售后服务方案、承诺及保证，满分10分。  第一档次（10分）：售后服务方案、培训方案全面，针对性强，具有很强的可操作性，所承诺的售后服务计划、培训计划内容全面，售后巡检及培训承诺齐全，保证措施、违约承诺详细，计划完善、组织合理；售后服务能力强，服务团队稳定，能提供优质快速的售后服务，能较好的满足采购人需求。  第二档次（8分）：提供售后服务方案、培训方案相对全面，具有一定的针对性及可操作性，所承诺的售后服务计划、培训计划内容相对全面，有售后巡检及培训承诺，保证措施、违约承诺不详细，但不够划完善，售后服务尚可，服务团队稳定，能提供优质的服务，能较好的满足采购人需求。  第三档次（5分）：提供售后服务方案、培训方案基本全面，针对性及可操作性一般，所承诺的售后服务计划、培训计划内容相对全面，有售后巡检及培训承诺，保证措施、违约承诺不详细，但不够划完善，售后服务尚可，服务团队稳定，能提供优质的服务，能较好的满足采购人需求。  第四档次（1分）：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没有针对性及可操作性，违约措施不明确具体，售后人员专业性一般。  未提供的不得分。 | 10分 |

#### 2.2.3汇总评分结果

（1）谈判小组应对各供应商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并按谈判采购文件规定分值评分。

（2）技术部分评分中，各谈判小组应自主评分并签字确认。各分档评分中间不得插入小数。

（3）统计分数原则：计算平均分值为供应商得分（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4）详细评审工作全部结束后，汇总各个谈判小组成员的详细评审评分结果，并按照详细评审最终得分由高到低的次序对供应商进行排序。综合得分相同的，按技术部分评审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排列；技术部分评审得分仍相同的，谈判小组成员以记名投票的方式，按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其得分相同供应商的排名顺序。

2.2.4谈判

对通过资格评审、响应性评审的供应商可进行二次报价，谈判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谈判过程中，谈判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谈判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二次报价时，供应商应派代表在指定的地点参加谈判。二次报价的价格、服务承诺及优惠条件等必须优于或等于前一轮报价的价格、服务承诺及优惠条件等。二次报价顺序以递交响应文件的先后顺序进行，本次谈判及评审全程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进行记录，并由监督人员现场监督。

#### 2.2.5响应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1）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谈判小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2）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3）谈判小组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谈判小组的要求。

#### 2.2.6评审结果

（1）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外，谈判小组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综合评分法，根据供应商最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2）谈判小组完成谈判及评审后，应当根据评审记录和评审结果编写评审报告。评审报告应当由谈判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谈判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谈判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谈判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谈判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谈判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 2.3特殊情况的处置程序

2.3.1谈判过程中如遇特殊问题，由谈判小组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研究决定。

2.3.2在任何评审环节中，需谈判小组就某项定性的评审结论做出表决的，由谈判小组全体成员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